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須予披露之交易

自願公佈

### 認購 ASIA NOW RESOURCES CORP. 新股份

#### 緒言

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力寶華潤（力寶之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Gold已與Asia Now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訂立認購協議，該協議乃有關China Gold以每股購買股份0.30加元（約相等於2.25港元）之認購價，或總認購價約12,720,000加元（約相等於95,400,000港元），有條件認購42,400,000股新Asia Now股份，作為私人配售之一部分。認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Asia Now 之股份於 TSXV 上市，為一間主要在中國從事礦床勘探業務之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China Gold持有13,029,908股Asia Now股份。預期於認購事項完成後，China Gold將持有合共55,429,908股Asia Now股份，佔按非攤薄基準計算之已發行Asia Now股份（緊隨完成私人配售後）約49.9%（而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則約為47.5%），並成為TSXV Corporate Finance Manual所界定之「控制人」。根據TSXV Corporate Finance Manual之TSXV政策4.1，由於認購事項將導致產生新控制人，因此Asia Now須取得就認購事項中沒有利益之股東大多數批准，而根據多邊協定文件61-101－保護特別交易之少數證券持有人（MI61-101），Asia Now須取得「少數證券持有人之批准」（定義見MI61-101）。就China Gold所知悉，認購事項將不會導致China Gold有任何收購責任。

由於就力寶而言，認購事項之相關代價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認購事項構致力寶須予披露之交易。由於就力寶華潤而言，認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認購事項並不構致力寶華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而予以披露之交易。

## 緒言

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力寶華潤（力寶之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Gold已與Asia Now訂立認購協議，該協議乃有關China Gold以每股購買股份0.30加元（約相等於2.25港元）之認購價，或總認購價約12,720,000加元（約相等於95,400,000港元），有條件認購42,400,000股新Asia Now股份，作為私人配售之一部分。於本公佈日期，China Gold持有13,029,908股Asia Now股份。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預計China Gold將持有按非攤薄基準計算之已發行Asia Now普通股（緊隨完成私人配售後）約49.9%（而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則約為47.5%）。認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根據私人配售，除China Gold之認購事項外，Asia Now亦與一名第三者簽訂獨立認購協議，據此，向該名第三者配售2,842,000股新Asia Now股份。

## 認購協議之條款

China Gold 已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 訂約方： China Gold 及 Asia Now
- 交易： Asia Now 已同意發行而 China Gold 已同意認購 42,400,000 股新 Asia Now 股份，連同根據先前認購事項所認購之 Asia Now 股份，佔按非攤薄基準計算之已發行 Asia Now 股份（緊隨完成私人配售後）約 49.9%（而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則約為 47.5%）
-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先決條件包括下列各項（惟 China Gold 可全權決定以書面方式豁免之任何有關先決條件則除外）：
- (i) 大多數 Asia Now 沒有利益之股東批准(a)China Gold 成為 TSXV Corporate Finance Manual 所界定之新「控制人」，(b)根據法律、其公司章程細則或適用上市規則之規定發行購買股份，(c)就於 Asia Now 之董事會會議處理事務而適用之加拿大居留規定對 Asia Now 之公司章程細則及／或相關章程文件作出若干修訂及(d)釐定 Asia Now 之董事會成員人數為六名及根據認購協議批准委任由 China Gold 提名之董事（有關委任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

- (ii) 取得 TSXV 及就 Asia Now 擁有司法管轄權之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之批准；
- (iii) China Gold 及／或其控股公司取得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之一切所需批准，並遵守彼等各自可能需要遵守之任何適用規例、法律或上市規則之披露責任（倘需要）；
- (iv) Asia Now 之董事會成員釐定為六名，其中三名須由 China Gold 提名，並須待完成後根據認購協議獲委任；及
- (v) 並無任何變動、事件、行動或遺漏對或可能對 Asia Now 及／或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之業務、資產、前景、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變動，而 Asia Now 及／或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現持有之八份勘探牌照均為有效及存續。

代價：

每股購買股份 0.30 加元（約相等於 2.25 港元）或總現金代價 12,720,000 加元（約相等於 95,400,000 港元），將由 China Gold 於完成時全數支付。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照於 Asia Now 所增加之投資水平及 Asia Now 目前進行資源勘探項目之前景。

根據 Asia Now 按加拿大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sia Now 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11,350,000 加元（約相等於 85,2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sia Now 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相同，約為 870,000 加元（約相等於 6,5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sia Now 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相同，約為 1,320,000 加元（約相等於 9,900,000 港元）。

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代價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就認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由力寶華潤集團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 China Gold 豁免）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下午十時正（多倫多時間）或前後進行。倘完成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 China Gold 與 Asia Now 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十時正（多倫多時間）前進行，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

倘發生認購協議所指定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若干不可抗力事件、重大不利變動、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法律變動及／或 Asia Now 違反認購協議之條款），China Gold 有權全權決定於完成時間或之前向 Asia Now 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認購協議。

根據適用加拿大法律及 TSXV 之規例，根據認購事項配發予 China Gold 之 Asia Now 股份須遵守自完成日期起計四個月零一天之法定持有期之規定。

董事提名權： 根據先決條件(iv)（如上文所載），China Gold 有權提名並已委任人數相當於 Asia Now 當時半數董事之人士加入 Asia Now 董事會。

###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

認購事項乃力寶及力寶華潤於前景樂觀之礦物資源行業作出之一項策略性投資。自二零零八年就認購13,029,908股Asia Now股份之先前認購事項後，Asia Now於中國雲南省北衙及哈播地區之勘探活動有鼓舞的進展。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相信，透過新認購事項而進一步增加China Gold於Asia Now之投資乃適當時機，可讓Asia Now於其北衙項目展開新一期確認礦床區域之勘探。

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包括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 ASIA NOW 之資料

Asia Now 之股份於 TSXV 上市，為一間主要在中國從事礦床勘探業務之公司。

預期於認購事項完成後，China Gold將持有合共55,429,908股Asia Now股份，佔按非攤薄基準計算之已發行Asia Now股份（緊隨完成私人配售後）約49.9%（而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則約為47.5%），並成為TSXV Corporate Finance Manual所界定之「控制人」。根據TSXV Corporate Finance Manual之TSXV政策4.1，由於認購事項將導致產生新控制人，因此Asia Now須取得就認購事項中沒有利益之股東大多數批准，而根據多邊協定文件61-101－保護特別交易之少數證券持有人（MI61-101），Asia Now須取得「少數證券持有人之批准」（定義見MI61-101）。就China Gold所知悉，認購事項將不會導致China Gold有任何收購責任。

## 有關力寶、力寶華潤及 CHINA GOLD 之資料

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力寶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零售業務、基金管理、包銷、企業融資、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力寶華潤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零售業務。

China Gold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先前認購事項完成後，China Gold持有13,029,908股Asia Now股份。於完成後，預期China Gold將持有合共55,429,908股Asia Now股份，佔按非攤薄基準計算之已發行Asia Now股份（緊隨完成私人配售後）約49.9%（而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則約為47.5%）。

## 上市規則之含義

China Gold 乃力寶華潤（力寶之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就力寶而言，認購事項之相關代價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8 條，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由於就力寶華潤而言，認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 5%，故認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而予以披露之交易。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力寶及力寶華潤董事會所知、所獲資料及所信，Asia Now 已確認其為一間於 TSXV 上市之公眾公司，且於本公佈日期，除 China Gold 及楊開輝博士（Asia Now 之總裁兼董事）外，Asia Now 概無任何股東持有或擁有超過 Asia Now 已發行股本 10%之權益。Asia Now 已進一步確認，除 China Gold 於 Asia Now 之權益外，Asia Now 及其主要股東均為力寶及力寶華潤及其各自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者。

## 釋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sia Now」	指	Asia Now Resources Corp.，其普通股於 TSXV 上市之公司；
「Asia Now 股份」	指	Asia Now 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新加坡共和國、香港或加拿大安大略省多倫多除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期以外之任何日子；
「China Gold」	指	China Gold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力寶華潤（力寶之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其主要條款概述於「認購協議之條款」一節中「先決條件」一段內；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制人」	指	具有 TSXV Corporate Finance Manual 所賦予之涵義，包括持有一間公司附有表決權之已發行證券之 20% 以上之任何公司或人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力寶華潤」	指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力寶擁有約 71.21% 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力寶」	指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或「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認購事項」	指	China Gold 根據先前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 13,029,908 股 Asia Now 股份；
「先前認購協議」	指	China Gold 與 Asia Now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就先前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及函件協議；
「私人配售」	指	Asia Now 建議以每股 0.30 加元私人配售新 Asia Now 股份，作為 Asia Now 近期所進行籌集資金活動之一部分；
「購買股份」	指	China Gold 將根據認購協議向 Asia Now 購買之新 Asia Now 股份；
「股東」	指	力寶及力寶華潤之股東；
「認購事項」	指	China Gold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 42,400,000 股新 Asia Now 股份，作為私人配售之一部分；
「認購協議」	指	China Gold 與 Asia Now 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TSXV」	指	加拿大 TSX Venture Exchange；
「TSXV Corporate Finance Manual」	指	TSX Venture Exchange Corporate Finance Manual；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加元」	指	加拿大元，加拿大之法定貨幣；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秘書  
李國輝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秘書  
陸苑芬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力寶**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執行董事：*

李棕先生（主席）

李聯煒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澤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

**力寶華潤**

*非執行董事：*

李文正博士（名譽主席）

陳念良先生

*執行董事：*

李白先生（主席）

李棕先生（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聯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

為用於本公佈及僅供說明用途，港元兌加元乃按概若匯率 7.5032 港元兌 1.00 加元換算。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金額之港元或加元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